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92號

抗 告 人 楊晉榮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為裁定(113年度事聲字第2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雖對伊訴請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惟伊長久未使用相對人所管理之土地，亦未拒卻相對人之請求，無由命伊給付訴訟費用；況伊已退休，現無收入，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原司法事務官裁定命伊給付訴訟費用，原法院駁回伊之異議，均有未洽，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並非就權利存在與否為確定；至於訴訟費用之負擔及比例，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更為不同之酌定；而當事人之經濟狀況，亦非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所應審酌及所得變更（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104年度台抗字第938號、112年度台抗字第160號裁定要旨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於原法院請求抗告人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

件，經原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70號判決相對人勝訴，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該判決業已確定，有該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可參（原法院司聲字卷第45至51頁）。而相對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12,168元、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19,000元，合計331,168元等情，有原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徵收聯單可參（見前卷第11至15頁）。是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依相對人之聲請，確定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為331,168元，並加計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抗告人雖主張其長久未使用相對人所請求之土地，亦未拒卻請求，已退休而無資力負擔訴訟費用云云。惟該等爭執，依前開說明，均非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所應審酌及所得變更，抗告人之主張，並無依據。

五、綜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所為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原裁定予以維持，駁回抗告人之異議，經核均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翁金緞

法 官 林福來

法 官 黃義成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01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蔡孟芬

04 【附註】

05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
06 定：

07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08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9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10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11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12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13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14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